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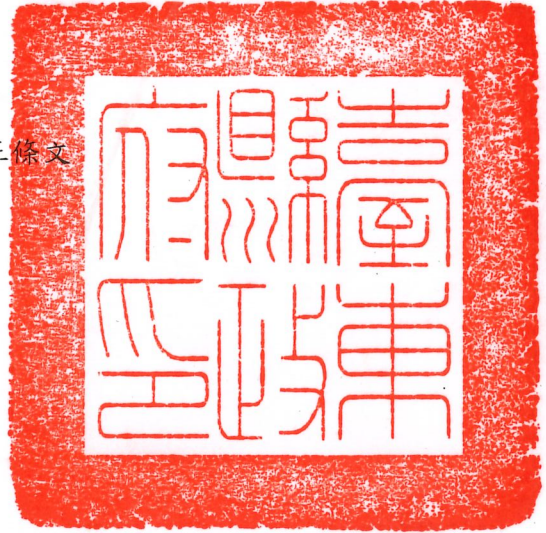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073883號

附件：臺東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第九條。

附「臺東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098303830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14012645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738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

第 九 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設備管理單位應委託經環境部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設備水源水質及水質之檢驗，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執行機關應積極輔導管理委員會改善簡易自來水設備水源水質及水質。

管理委員會應於執行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改善結果應提送執行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